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

109年4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9年4月22日湖農工總字第1090002466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3點，應具備普通工友之雇用條件及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」，為提升本校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技術工友(以下簡稱技工)職務出缺，簽陳校長核定內部轉任後，送本校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據以辦理轉任評審作業。  
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辦理作業，僅適用於技工職務出缺至期滿四個月員額減列前。
- 三、申請本校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者，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 - (一)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(含)以上，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者。
  - (二)三年內至少二年以上考核為甲等者。
  - (三)五年內考核未曾得丙等者。
  - (四)未曾受法院懲戒處分者。
- 四、普通工友轉任技工作業，於技工員額出缺後開始辦理，最遲於出缺後四個月內辦理完畢為原則。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公告出缺技工資格條件與工作項目，由各符合基本條件普通工友填寫自薦表(附件一)。
  - (二)由庶務組通知受推薦人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二)。
  - (三)彙整提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，會議就「個別考核」中各項目評定分數，甄審結果依據成績總和排定順序陳報校長，如有需要，得加考實務操作。
  - (四)校長依積分順序就名冊前三名中圈選轉任，如轉任職務在二人以上時，就轉任職務人數之二倍候選人中圈定轉任之。
  - (五)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立大湖農工 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自薦表

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學歷	
就職本校 年月		現職工作 項目		服務本校 年資	
個人專長 項目					
專業能力 證明文件 或證照等					
簡要自述 (300 字 內)					

自薦者簽章：

附件二 國立大湖農工 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資料評分表-1

姓名		服務單位		填表日期	
出生年月日		到校服務日期		合計年資	
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
擔任職務					
考核					
獎懲記錄					
基本考核項目	考 核 項 目		自我審核	承辦人員 審核	備註
	1. 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(含)以上，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者				本基本考核需每項均合格，才得以參加第二階段考核。
	2. 三年內至少二年以上考核為甲等者				
	3. 五年內考核未曾得丙等者				
	4. 未曾受法院懲戒處分者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開本人所填評分內容屬實 填表人員簽章：					
基本考核總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承辦人員： 單位：					
	項目	本項最高分數	審核分數		
共同考核 (35%)	年資	15			
	考核	10			
	獎懲	10			
個別考核 (65%)	技術考核	35			
	面談	30			
總 分：					
評審人員簽章：					

附件二 國立大湖農工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資料評分表-2

評比項目	說明
<p>共同考核 35% (最高 35 分)</p> <p><u>(由庶務組依 項目評分依 據計分彙整)</u></p>	<p>(一)年資 (最高 15 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年資以任本校正式普通工友為限。</li> <li>2. 年資之計算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為準，尾數在半年以上以一年計算。</li> <li>3. 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0.6 分計，最高以 15 分為限。內容由庶務組審查計算後送甄審會評定分數。</li> </ol> <p>(二)考核 (最高 10 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終考核以任普通工友職務近五年為限。</li> <li>2. 考列丙等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3. 另予考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記分。</li> <li>4. 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考列甲等 2 分計，考列乙等 1.6 分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內容由庶務組審查計算後送甄審會評定分數。</li> </ol> <p>(三)獎懲 (最高 10 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嘉獎(申誡)一次±0.2 分；記功(記過)一次±0.6 分；記大功(記大過)一次±1.8 分。</li> <li>2. 按上列標準獎懲加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其總分以示公允。</li> <li>3. 獎懲以任普通工友期間最近三年內(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li> </ol>
<p>個別考核 65% (最高 65 分)</p> <p><u>(由技工、工 友甄審委員 評分)</u></p>	<p>(一) 技術考核 (最高 35 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有加考實務操作，分數納入評分參考。</li> <li>2. 在本校擔任與轉任技工職務性質相同之工作者。</li> <li>3. 由委員各自評分後加以平均，所得分數即為本項分數。</li> </ol> <p>(二) 面談 (最高 30 分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與擬轉任技工職務性質相同之專長且具有執照者尤佳，專業執照需由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為準。</li> <li>2. 由委員各自評分後加以平均，所得分數即為面談分數。</li> </ol>